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8号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国发〔2024〕10号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、政策文件关于“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”、“推动一年多次分红、预分红、春节前分红”及“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”的指导精神，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，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四）授权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届时，董事会需要根据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、公司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合理规划并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本议案不构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